

股票代码:600858

股票简称:银座股份

编号:临 2020-058

##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,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36,782,954.31 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鉴于尚未开庭审理,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:淄博亿升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: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淄博银座”)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【(2020)鲁 03 民初 240 号】及应诉通知书,淄博亿升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淄博亿升实业”)因租赁合同纠纷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淄博银座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请求

- 1、依法判令淄博银座支付淄博亿升实业房屋固定租赁费、场地使用费、临时建筑物使用费等共计 31,602,853.86 元;
- 2、依法判令淄博银座支付淄博亿升实业为被告垫付的水电费 180,100.45 元;
- 3、依法判令淄博银座支付淄博亿升实业违约金 5,000,000.00 元;
- 4、诉讼费用由淄博银座承担。

### 三、事实与理由

淄博亿升实业曾与淄博银座签订租赁合同,约定由淄博银座租赁位于淄博市张店区马尚镇石村、华光路以北、西九路以西的房产及场地等(以下简称“物业”)

进行商业经营。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，淄博银座已欠付淄博亿升实业房屋固定租赁费、场地使用费、临时建筑物使用费等共计 31,602,853.86 元，且物业至今未开业，造成社会上负面影响，该物业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及社会价值因此也大大降低。淄博亿升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解除了与淄博银座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》及《协议书》，并向淄博银座主张上述款项。

2020 年 9 月 24 日，淄博银座接到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》及《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，淄博亿升实业认为淄博银座违约，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## **四、判决或裁决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# **五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鉴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公司将依法依规，积极应诉，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六、风险提示**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1、民事起诉状

2、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【(2019)鲁 05 民初 507 号】

3、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6 日